

「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應有之義

王振民：嚴格落實根本原則 建健全特區政制體制

香港文匯報訊 清華大學國家治理研究院院長、港澳研究中心主任、法學院教授王振民日前接受新華社記者採訪時表示，「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的應有之義和核心內容，是建立健全、發展完善特別行政區政治制度和體制必須遵守的根本原則。我們要嚴格落實「愛國者治港」，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任何時候都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王振民指出，上世紀80年代在構思「一國兩制」、起草制定基本法時，鄧小平先生就反覆講，「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今年1月習近平主席在聽取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述職報告時進一步提出「愛國者治港」，指出「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愛國者治港」是習近平主席在對「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理香港」廿多年來實踐經驗總結的基礎上，對這一理論、制度的繼承、發展和昇華，上升到「根本原則」的高度來認識這一關鍵問題，具有很強的現實針對性和行動指導意義。

「愛國者治港」天經地義

他說，這些年「港獨」激進勢力冒起，他們不僅在街頭頻繁發起暴力抗爭，並且利用香港目前一些制度的空間和漏洞，以「攬炒」香港為目的，大批進入香港地方治理架構，大有取代愛國者在香港政權當中主體地位之勢。這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損害香港繁榮穩定，挑戰「一國」原則底線。如果在回歸祖國五十年不變的中期，治港者開始主要由這些人組成，愛國者大批退出，今後香港由這些人主導，那就等於香港再次丟失，我們收回香港也就失去了價值和意義，香港也將失去應有的明天。因此，「愛國者治港」首先是國家主權、安全問題，1997年我們恢復對香港行使

主權，收回了香港，當然要由國家信任的愛國者治理香港，這完全順理成章、天經地義。

王振民表示，「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國策和制度體系從一開始就包含的核心內涵、前提條件和應有之義，不是今天突然提出來的，自上世紀80年代初提出以來就一以貫之，從未動搖。沒有「愛國者治港」，就沒有「一國兩制」。很難想像一批根本不愛這個國家、甚至憎恨這個國家、反對「一國兩制」的人如何能夠理解、執行「一國兩制」。

他表示，香港基本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和兩個首席法官中國國籍的要求，對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宣誓、效忠等方面的規定，都是「愛國者治港」的具體體現和法律化。去年制定的香港國安法也有相應的要求。

治港者須效忠國家及特區

他指出，強調「愛國者治港」，就是要誠心誠意接受香港已經永久回歸祖國的事實，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覺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反對任何分裂國家的行為；就是要尊重、承認國家主體實行的中國共產黨領導的體制和社會主義制度，國家不會改變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他們也不要試圖改變國家主體實行的政治制度和體制；就是要尊重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承認、接受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就是要以中華民族一員的



● 王振民表示，「愛國者治港」是建立健全、發展完善特別行政區政治制度和體制必須遵守的根本原則。 資料圖片

身份為驕傲和榮耀，堅定地與祖國站在一起，與全國人民同甘共苦，自覺助力民族復興偉大進程，不做任何損害國家利益的事情。

王振民說，「愛國者治理」是任何政治體制運行的內在邏輯，世界各國各地都有這樣的要求，不是我們獨創的。我們看到美國等各國的選舉，候選人都是比誰更愛國。如果不愛國，就沒有任何勝選乃至參選的可能。

他表示，香港這些年出現很多令人吃驚的事情。很多對香港沒有任何積極貢獻、僅僅靠打着「港獨」分裂旗幟的人順利當選，而且這樣的人愈來愈多，這種不正常。參選人不是比誰更愛國愛港，誰對香港的貢獻大，誰有更好治理香港的良策，而是比誰更「獨」、更極端、更有破壞性。這批根本不接受國家和香港特區憲制秩序、不接受「一國兩制」的人選上議員，其目的是要廢除這個憲制秩序，「攬炒」香港，根本不是為了香港好。這說明香港目前的一些制度機制有不完善的地方，有很大安全隱患。有些規定隨着時間推移出現與實踐脫節的情況，不適應世情、國情特別是港情的發展變化，需要與時俱進，以更好體現「愛國者治港」這一根本原則。



● 王振民指出，由愛國者治理香港完全是順理成章、天經地義。圖為2017年7月，香港第五屆特別行政區政府宣誓就職。 資料圖片

政法界：不容攬炒派肆意抹黑扭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清華大學國家治理研究院院長、港澳研究中心主任、法學院教授王振民接受新華社訪問時強調，「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應有之義和核心內容，多名香港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王振民清楚說明了「愛國者治港」為「一國兩制」的核心理念，不容攬炒派肆意抹黑及扭曲。

葉國謙批攬炒派別有用心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葉國謙表示，王振民的說法十分清楚，道理相當清晰。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必須由愛護自己國家者管理自己的地方，無理由讓破壞者隱藏在政府的架構內以各種方式破壞。攬炒派對肆意扭曲「愛國者治港」的大原則，只是別有用心企圖。

馬豪輝：不容「非愛國者」治國

身為律師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馬豪輝表示，無論從邏輯、原則及道理上來說，任何國家絕對不能容許不愛國者管理自己的國家，道理很清晰。

他說，事實上，國家領導人早於上世紀80年代已經提出「愛國者治港」的理念，絕非什麼新事物，且愛國者在香港社會上佔大多數，從中尋找合適的管治人才，也是正確的做法。

陳曼琪：擁愛國心者才能治國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擁有愛國之心才能盡心盡力做好治理國家的工作，而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應有之義和核心內容，就如人不能缺少空氣一樣。

張國鈞：攬炒派惡行絕不容許

身為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表示，過去兩年，攬炒派嘗試潛入特區政府管治團隊內，企圖利用公權力去推翻特區政府以至挑戰「一國兩制」等舉動，所作所為是所有國家都絕對不容許的；既然選擇進入管治架構內就應恰如其分，擁護有關制度。

馬恩國：愛國者盼港繁榮安定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證明「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應有之義和核心內容的觀點，而愛自己的國家就希望國家繁榮安定，而不是搞破壞企圖令香港淪為頹垣敗瓦之地。

攬炒區員工作報告煽暴 郵遞刪減版呢民政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攬炒派油尖旺區議員林兆彬日前印刷兩個版本的工作報告，其中一個透過郵遞送到居民郵箱的版本被刪去大量「黑暴」有關的內容，惟他繼續把所謂「原版」放在議員辦事處供市民領取，並於街站派發。民政事務總署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會嚴格按照相關法例及指引處理有關事宜。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林兆彬的行為離譜，既靠政治炒作抬高自己，同時欺騙民政處，要求民政處拒絕發還相關津貼，並予以警告。

林兆彬的所謂「原版」《2020年工作報告》內包含了他在去年在港鐵太子站「收花」、區議會質詢追究「濫捕」，聲援「十二逃犯」，動議「重組警隊」議案、提供法律援助等，其中有一頁更呼籲市民月捐支持專門支援黑暴的「612基金」。

林兆彬聲稱，由於要經過郵局的政治審查，所以最後到達街坊信箱的為修改約三次的所謂「被減聲版

本」，不過，市民仍可到其辦事處領取所謂「原版」，他亦會開街站派發。

民政事務總署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未有收到林兆彬的工作報告或就工作報告提出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申請，但重申會嚴格按照相關法例及指引處理有關事宜。

陳學鋒促勿發還津貼

「議會監察」召集人、民建聯副主席陳學鋒批評，林兆彬「又要威又要戴頭盔」，指如果他運用公帑資源印刷有關於違法或「黑暴」文宣，但同時申報政府津貼，民政處有很大責任守住底線，不應發還該些津貼。

他提到，眾所周知「612基金」的目的是為黑暴籌款，而且有洗黑錢的嫌疑，區議員身為公職人員絕對不適宜為其募捐，否則有可能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李月民倡民政處譴責

「元朗議會監察聯盟」召集人李

月民表示，攬炒派經常自我炒作來抬高身價，「如果咁有骨氣，點解唔自己貼郵票寄或親身上門派？反而要對郵局『屈服』？講到尾咪又係政治炒作。」市民要看清攬炒派的慣用手段，以及民政處拒絕發還津貼。

他提到，民政處在監管區議員操守方面經常轉交予區議會主席，但現時這些主席大多是攬炒派，最後達不到應有的作用，建議民政處應該有事時發表聲明講述立場，「最起码都要譴責佢啦！」

賴玥均批林做法可恥

「元朗議會監察」成員賴玥均狠批林兆彬的做法可恥，指他身為區議員卻並未履行誓言，只顧出糧，「一面袋袋平安，另一面就用蠱惑招數逃避審查，喺網上、議辦及街站散播仇警、分裂社會。」

她擔心林兆彬會教壞下一代，影響深遠，希望當局盡快成立「區議員監督委員會」，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實際監管他們工作。



● 林兆彬印刷兩個版本工作報告，所謂「原版」(左)仍於議辦供市民領取，有欺騙民政處之嫌。 fb截圖



● 蔡若蓮表示，教育局已鼓勵大學舉行升旗儀式。圖為香港培僑中學在校內舉行升旗禮。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國旗及國徽條例》修訂草案，內容包括訂立有關學校升掛國旗、舉行升旗儀式及教育學生了解國旗及國徽知識等規定。多名建制派議員認為，有關規定應同樣適用於大學。特區政府參照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20年10月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修正草案，把部分條文納入現行香港法例內，包括規定學校須每天升旗，以及除假期外，每周須舉行一次升旗儀式等。

工聯會議員麥美娟在昨日會議上問到「學校」定義是否包括大學，鄉議局議員劉業強則認為大學、國際學校及私立學校都應每日升掛國旗及每周舉行升旗儀式。

教育局：鼓勵大學設升旗儀式

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回應時表示，大學營運與中小學有所不同，目前仍有待中央釐清「學校」是否包括大學，但局方已鼓勵大學舉行升旗儀式。



攬炒派過去一年Cap水嘅方式層出不窮，呢頭話要幫手足打官司，嘅頭又話要應急，噏到一班「黃絲」成日都科水界佢哋。但正所謂橋唔怕舊，最近民主黨副主席梁翊婷又走出嚟喊喇，又睇吓一眾「黃絲」係咪準備捐錢啊！

梁翊婷早前接受傳媒訪問時講到，好

多黨友現時官司纏身，計埋埋都有超過50單訴訟，而相關法律費用估計要使成2,500萬元，加埋其他上訴同司法覆核嘅費用，金額分鐘變成天文數字，對民主黨造成巨大嘅財政壓力，所以打算向公眾籌款㗎。

質疑咁多大狀都要「籌旗」？

不少網民質疑，民主黨本身咁多大狀，佢哋又成日宣稱可以搵義務律師幫

咁手足，點解而（嘅）家要四圍撲水籌旗，唔係講咗「齊上齊落」㗎咩？「Oh Sixtysix」就話：「個個做咗幾十年嘅收吃過千萬立法會人工，一二百萬一定有啦。」

「胡忠德」揶揄：「大把義務律師排住隊幫佢地（哋）。」

聽到一班攬炒政棍又想出嚟嘅錢，「Yim.M Wong」心水清咁講：「講嚟講去，又係添（咁）攞（搵）班忠實聽

眾俾慨解囊㗎。呢d（啲）技（伎）倆，一年都見唔少。」「Chelsea」就話：「一有機（會）借就籌錢，厲害！厲害！真係一個機會都唔放過。」

而「Nei Lam」就質疑：「2,500萬咁少，呢（呢）黨入面大把人有啦！使（駛）乜公開求人捐呀？又想呢錢落袋吓嘛？」

除此之外，有聲音認為佢哋只係想博同情，仲要求政府盡快收緊政黨籌款嘅規定，避免佢哋有機會收到外國勢力嘅資金，等班政棍知道自己乜闖禍要自己埋單！

● 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